

戲龍記

之完全古代

网络原名《多多益善》

也把她赶出府的那一天，答应她可以带走任何东西，于是她带走了身上所有的金银财宝，连同那个在她进府之前就一定要得到的孩子……

CFP 中国电影出版社

喜善大人◎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戲龍記

之完全古代

网络原名《多多益善》

喜善大人◎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戏龙记之完全古代 / 喜善大人著.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106-02797-1

I. 戏… II. 喜…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7383 号

责任编辑: 希 隅 经 雷

封面设计: 小 贾

版式设计: 小 贾

责任校对: 唐玉兵

责任印制: 王维春

戏龙记之完全古代

喜善大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64296657 (总编室) 64216278 (发行部)

64296742 (读者服务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汉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87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80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106-02797-1/I·0632

定 价 23.00 元



喜善大人

正月出生的一条小蛇，据说是十二生肖里最为神秘、最为顽强的属相，因为每经历一次蜕皮，都会获得一次新生。经历了少年时的不知天高地厚，经历了初入社会的学无用武之地，经历了这些年来的随遇而安，如今冬眠已过、蜕皮新生，终于做出了许多过去只敢想而不敢做的举动：比如辞职跳槽，比如自助旅游，比如投身股海，比如提笔著书……不为成名获利，只为了自己写得开心，别人看得开心。

尽管羡慕金大美人美貌，但以“喜善”为名与她无关，只是因为这两个汉字的含意。所以，喜善大人，只是一个喜爱真善美的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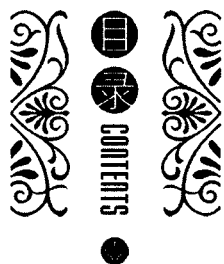
“三从四德”思想树
大根深的丞相府竟然出了
个特立独行，充满叛逆意
味的金多多！唉，怪只怪
转生之前忘了喝孟婆汤！

策 划：孟 祎

责任编辑：希 隅 经 雷

特约编辑：孟 祎

封面设计：80·80 · 小贾



001 · 第一卷
少年不识愁滋味

- 002 · 第一章 · 童年的异想天开
- 006 · 第二章 · 满香楼的红牌 (上)
- 012 · 第三章 · 满香楼的红牌 (下)
- 016 · 第四章 · 中了媚药的美少年
- 021 · 第五章 · 我有个美人师父

027 · 第二卷
从此萧郎是路人

- 028 · 第六章 · 爱元宝的姑娘
- 033 · 第七章 · 雪美人心乱了
- 038 · 第八章 · 三个女人一台戏 (上)
- 043 · 第九章 · 三个女人一台戏 (下)
- 048 · 第十章 · 终于跳出龙门
- 053 · 第十一章 · 戏还没唱完 (上)
- 057 · 第十二章 · 戏还没唱完 (下)

063 · 第三卷
落花时节又逢君

- 064 · 第十三章 · 又入丰宁城
- 070 · 第十四章 · 似是故人来
- 077 · 第十五章 · 大将军小心了
- 082 · 第十六章 · 又是桃色交易
- 088 · 第十七章 · 世子爷被卖了

095 · 第四卷
长使英雄泪满襟

096 · 第十八章 · 后院起火

101 · 第十九章 · 多多发飙了

105 · 第二十章 · 第一次献身

110 · 第二十一章 · 屈辱的偷情人生

115 · 第二十二章 · 雨过天晴朗

120 · 第二十三章 · 最后一夜

127 · 第五卷
长风破浪会有时

128 · 第二十四章 · 驸马爷换人做

134 · 第二十五章 · 艳红的陈年往事

140 · 第二十六章 · 宝贝们的名字

147 · 第二十七章 · 大龙小龙会

154 · 第二十八章 · 情敌? 情敌 (上)

159 · 第二十九章 · 情敌? 情敌 (下)

165 · 第三十章 · 女人是老虎

171 · 第六卷
守得云开见日出

172 · 第三十一章 · 过关斩将 (上)

178 · 第三十二章 · 过关斩将 (下)

184 · 第三十三章 · 笑得甜蜜蜜

190 · 第三十四章 · 大水冲了龙王庙

197 · 第三十五章 · 突如其来的幸福

203 · 第三十六章 · 狐狸献计

207 · 第三十七章 · 逼婚

215 · 第三十八章 · 明天就要嫁给你了

222 · 尾声 · 宁得罪小人

229 · 番外之收徒记 (一)

237 · 番外之收徒记 (二)





第一卷

少年不识愁滋味





第一章

童年的异想天开

“哥，我长大了也要和嫣然姐姐一样在满香楼做姑娘。”

“啊？不可以！”罗杰的手因为惊讶而顿了一下，然后继续用布巾擦拭那张小脸。

“为什么不可以？那样我们就可以穿好多漂亮的衣服，还可以吃好多好吃的东西。”多多仰着刚擦干净的小脸，幻想着自己如同嫣然一样身披罗纱，手执轻扇。

罗杰把她摁坐在小板凳上，为她脱下鞋袜，挽起裤腿，露出两截莲藕般粉嫩的小腿。

“哥哥说不可以就是不可以！自己洗。”

多多听话地把小脚丫放进脚盆里，小嘴里却还在唠叨：“哥哥不喜欢漂亮的衣服吗？”

罗杰当然喜欢，但他怎么可能为了漂亮的衣服让自己的小妹在满香楼做姑娘，虽然他只有十岁，但也隐约知道这里的姑娘是干什么的。

罗杰无奈地看着只会用小脚丫在脚盆里玩水的多多，认命地把手伸进去为她洗脚。

“等哥哥长大了就去赚钱，赚了钱就会给你买好多好多漂亮衣服，比嫣然姐姐的还要多。”

“那多多干什么？”

罗杰细心地擦干那对小脚丫，然后双手用劲把多多抱上床。也许是做得多了，他竟觉得自己的身子骨是越发好了。



“多多长大了就等着嫁人。”罗杰一边帮她脱去外衫一边说。

多多自己掀起被褥，钻了进去。此时里面还有些冰凉，她盼着哥哥早些进来，把被褥焐暖。

“嫁人是干什么？”

“就是……就是像你娘那样。”金大娘是罗杰真正接触过的唯一的已婚妇女。

“像我娘那样？”多多把下巴搁在枕头上，努力回想自己的娘是什么样的。她不太记得娘长什么样，但她记得娘白天总是不在家，哥哥说她是去田里种地，这样家里才会有东西吃，可她还是经常吃不饱；晚上娘又总是拿着针线做活，哥哥说娘做的针线活卖出去了，就可以给他们买新衣服了，可她从没穿过新衣服；有时夜里醒来还可以看见娘在昏暗的油灯下揉搓着眼睛，油灯真的很暗，哥哥说那是因为家里穷，不能用太多灯油。

再想想嫣然姐姐，总是陪着一些叔叔、伯伯、大哥哥在房里喝茶、说话，从来不用下地干活；她缝的荷包可精致了，但只用来送人，却又随时都有新衣服；晚上，她的屋里总是亮得和白天一样，她家里一定不穷。

罗杰知道多多不喜欢冰凉的被褥，匆匆洗过便上了床。多多马上扑进哥哥温暖的胸膛。

“哥，我还是想和嫣然姐姐一样。”多多在哥哥的怀里撒娇。

罗杰皱着眉，不知该如何向这个四岁的娃娃讲解妓女的含义。

“多多是个好女孩，好女孩是不会待在满香楼的。”

“嫣然姐姐不是好女孩吗？她每次都会给多多糖吃。还有艳红姐姐。”多多更明白了。

是啊，如果不是艳红，他和多多大概还在街上乞讨；有时客人或小厮欺负他，嫣然也会替他解围。可是……

低头一看，小丫头已经睡着了。罗杰却被她的话勾起了回忆。

六岁时，家里遭了水灾，父母双亡的罗杰跟随村里的人逃难到了临安县红水湾。好心的金大娘收留了他，那时多多刚出世，还是个不会说话的娃娃。

多多前面有过两个哥哥，但都没有养活，所以夫妻俩给女儿取名多多，希望她能多福多寿。也许是爹娘的祈祷有了效，多多倒是比两个哥哥壮实些，一天天地长大了。

金大爹是个石匠，手艺很好。在这小村庄里，有门好手艺就意味着能有饭吃、有衣穿。



可就在多多出生不久，金大爹就被石块砸断了腿，大部分时间都是躺着。金大娘就背着多多下地种田，才六岁的罗杰也要帮着做家务。等多多长大些，大娘就把多多留在家里。多多总是拖着个小板凳跟着她，她在哪儿干活，她就坐在哪儿等着。

可惜祸不单行，一年多前，金大娘积劳成疾，家里没钱治病，只能眼睁睁看着大娘死去。在来帮忙料理后事的村民口中，罗杰才知道大娘年轻时是红水湾最漂亮的姑娘，可他记忆中的大娘一直都是面黄肌瘦、满脸皱纹，地主家的丫鬟都比她好看。大家都管她叫大娘，可实际上她死时还不到三十岁。

大娘死后，家里就剩金大爹和两个孩子，地也种不成了，生计成了问题。有人劝金大爹别管罗杰，先养活自己的女儿。可大爹是个老实人，做不出这种事。一咬牙，卖了家里的茅屋薄地，带着两个孩子来到了丰宁城。

丰宁是凌国数一数二富裕的大城，金大爹想着也许能在此找个活路。可惜城里的人情远比村子里来得凉薄，没人愿意雇佣一个带着两个孩子的残废。两个多月后，卖屋卖地的钱已所剩无几，金大爹又急又气，旧伤也开始恶化，居然丢下两个孩子走了。

大爹病逝后，罗杰用剩下的钱央着店家帮忙料理了后事，然后便带着多多开始了流浪生涯，直到遇上了艳红，来到了满香楼。

满香楼是丰宁最出名的青楼，也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地方。在这里，没几个人会可怜罗杰兄妹的身世，又苦又累的活他一样要干。但罗杰知足了，至少不用担心没东西吃没地方睡了。他知道，若非艳红是楼里的红牌，又不是个好说话的主，满香楼的老鸨是不会收下他俩的。一个不到十岁的少年和一个不到四岁的女娃能做什么？

为了能保住这个得来不易的栖身之处，罗杰什么也不敢嫌弃，尽力做好一切能做的事情。多多还和在家时一样，拖着小板凳跟着哥哥。她也想帮哥哥干活，比如生火时，给哥哥递柴火；扫地时；帮着捡树叶，最喜欢的是在洗衣时，光着小脚丫跳到盆里使劲地踩。有这样一个贴心可爱的妹妹，罗杰觉得自己苦一些也是愿意的。

就这样，兄妹俩在满香楼待了一年，倒也相安无事。可今天，多多的突发奇想让罗杰惊觉必须考虑将来的出路。

他倒不担心多多真会想做青楼女子，等她再大些自然就明白事理了。但他们也不能一直待在这里。在妓院做小厮，不可能带给多多好生活，更别说将来嫁个好人家。他可是在金大爹面前发过誓，要好好照顾多多。



想有钱只有两条路。一是做官，一是经商。

做生意必须有本钱，还要够狡猾，正所谓无商不奸。金大爹生前也曾想自己搞点小生意，但像他那样的老实人怎么成？只有亏本的道理。何况，要想赚大钱就要做大生意，小本生意也是朝不保夕。可罗杰自知自己没有本钱，也不是做生意的料，这条路是走不了了。

那做官呢？做官自然有钱，看看满香楼里的官老爷们就知道了。但罗杰想做官不是为了发财，他是想做个好官。

记得还在红水湾的时候，有一次村里的大财主得了贵子，高兴之余请了个戏班在村里演大戏，附近的乡亲都可以去看。金家也去了。

大多数的孩子都喜欢看热闹的武戏，罗杰却对打打杀杀不感兴趣。他独喜欢那出《张青天刀铡国舅爷》，尤其是看到戏中的张青天怒斥前来说情的国丈，甚至连皇帝的话都可以不听，看得罗杰热血沸腾。

罗青天。罗杰在心里念道，自觉挺响亮的，不免有些欣喜。到时候，多多是青天大老爷的妹子，还愁找不到好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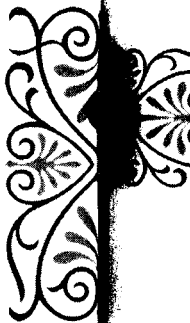
可是，要做官就要参加科举，参加科举就要学富五车。罗杰识得几个字，那是村里的一个屡试不第的穷秀才教的。秀才爱喝酒，罗杰常帮他打酒，他高兴时就会教罗杰认两个字。离开红水湾后连这样的机会都没有了。这样恐怕连个秀才都考不中。罗杰又开始发愁。

外面响起了更夫的打更声，已经半夜了。怀里的多多翻了个身，离开了自己的怀抱。他有些羡慕多多不知疾苦的幼稚。十岁也是个幼小的年龄，别的孩子还在父母身边撒娇，或是在夫子的严管下读书习字，而他却不得不为生计奔波。

还是赶快睡吧，明天一早还要起身干活。罗杰揽住那个小小的身子，闭上了眼睛。

就在哥哥辗转难眠的时候，多多却是美梦连连。

梦里，她和哥哥回到了家，那个风一吹屋顶就会呼噜响的家。屋里堆满了好吃的东西和漂亮的衣服。爹爹大步走过来，把她抱在怀里，记忆里爹爹从没抱过她。记不得样子的娘也在，这一次她可看清楚了，娘长得好美，比嫣然姐姐、艳红姐姐还要美。她还遇见好久未见的秀才伯伯，伯伯拍着她的头笑着说：“多多益善！多多益善！”



第二章

满香楼的红牌(上)

满香楼里有两个红牌姑娘，一个是嫣然，一个是艳红。

艳红人如其名，艳丽妩媚，风骚入骨，因擅歌舞，身体柔软轻盈，是官家宴会的常客。她曾经是满香楼里最风光的姑娘，十六岁正式接客时，她的初夜价是一千两白银，八年来无人超过。

但嫣然后就不同了。嫣然出身于破落的书香门第，看起来还和做大家闺秀时一样，娥眉淡扫，朱唇一点。她的文采极好，城中的文人雅士都喜欢约她谈诗论画。

嫣然待人比艳红亲切些，自然更得人心，何况她还有着一样艳红绝对没有的东西——年轻，她今年只有十七岁，下个月才正式接客。楼里的人都说嫣然的身价一定会超过艳红。老鸨也信心十足要把嫣然捧为丰宁城的第一花魁。

今天约好的客人还要待会儿才来，嫣然趁机偷了个懒，躲在园子里晒太阳。

对于一个月后的初夜竞价，饱读诗书的她自然厌恶，但她并不担心，因为周郎答应过她，一定会在那之前来接她。

“你是我一个人的，我不会让别的男人碰你。”

想起他说这话时的满脸醋意，她不禁笑了起来，右手又不自觉地摸着左手上的那串水晶手链。

“嫣然姐姐，你在笑什么？”

“是多多啊，怎么没和哥哥在一起？”

妓院里长大的孩子大多学得油嘴滑舌，没人像罗杰和多多这样乖巧懂事，



嫣然一向喜欢他俩。

“哥哥被张大娘叫走了，我在这儿等他。”

多多的眼珠子顺着嫣然的手盯住了那串水晶手链。那水晶是紫色的。凌国以水晶闻名，紫水晶虽不是最稀罕的，却也算比较贵重的。多多当然不认得水晶的贵贱，她只是觉得亮晶晶的好漂亮。

“嫣然姐姐，这是什么？”

“这叫水晶。多多喜欢吗？”

“喜欢。”

嫣然看着多多渴望的大眼睛，笑了，“这不是糖果，可不能给你。”

多多在楼里待了一年，也知道有些姐姐只要撒娇就会得到想要的东西。于是她继续睁着大眼睛看着嫣然，里面仿佛要滴下水珠来。

对于嫣然，贵重的不是水晶，而是那份情谊。所以她只能抱歉地看着可怜兮兮的多多，说：“这是姐姐喜欢的人送的，姐姐若是给了你，他会不会不高兴的。多多也不会想哥哥生气吧。”

多多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等以后多多嫁了人，你的夫君自然会送给你的。”

“哥哥说嫁人就要和我娘一样，可我不要，娘没有漂亮的衣服。我想和嫣然姐姐一样。”

嫣然愣了一下，带着几分自嘲说：“多多不用和姐姐一样，也不会和你娘一样，你将来一定能找个好夫君。”

“什么是好夫君？”

“就是长得好看，能读书识字，疼爱多多的男人，不对，现在他也还是个小男孩。”

这回她听懂了。“还要有钱才行！我不要这么小的，我要他送这么大的给我。”多多边说边用手比画了好大的一个圆圈。

嫣然咯咯娇笑着，直到丫鬟来提醒她客人就快到了。

艳红站在长廊里，冷眼看着远处那一大一小两个身影。

那个小女娃是她捡回来的。

八年前她就发过誓，再也不做善心人。可那天，当那个瘦小的少年拦在她的轿前，求她收留自己的小妹时，她犹豫了。

因为流落街头，两个孩子都很瘦弱，自己当年被爹娘卖到满香楼时也差不多



是这样。少年坚强的眼神让她震撼,但真正刺到她的是少年背后的女娃,是那双无忧无虑的大眼睛。

在她的记忆里,她似乎从未有过无忧无虑的时光,而这个女娃怎么能……想跟着她是吧,那就让她看看在那个吃人不吐骨头的地方这女娃还能怎生的无忧无虑。

来到满香楼的门前,少年愣住了。艳红明白,他之前是把她当做有钱人家的小姐或夫人。

“你知道这里是做什么的吗?”

少年点了点头。

“你看到了,我就是这楼里的姑娘。我可以把你们带进去,给你找个活干,其余的,我就帮不了你了。如果你害怕,也可以现在就离开。”

看到少年眼里的犹豫,她居然有些兴奋的感觉。

“哥哥,这里的房子好漂亮,多多喜欢这里。”

喜欢?除了老鸨和客人,她还没听谁说过喜欢妓院。

就这样,兄妹俩进了满香楼,由她出面和老鸨写了五年的卖身契,让那叫罗杰的少年在楼里帮忙做些杂事。老鸨想要的是叫多多的女娃,可少年死活不肯,碍着她的面子,老鸨没再勉强,大概是想反正以后有的是时间。

她也好奇少年能保住妹妹多长时间,但正如她所说,她是不会再管他们的,以后会怎么样,是他们自己的造化。

一年过去了,小女娃的眼神还是那么无忧无虑,所以她不喜欢见她。

至于嫣然,别人都当是个宝,艳红却是厌恶至极。不是因为她抢了自己头牌的位置,而是讨厌她的做作。明明已经进了窑子,却还当自己是大家闺秀。她真以为男人来这儿是为了听她吟风弄月,他们心里想的还不都是她上床后的模样。

艳红知道,嫣然对一个月后的初夜竞价无动于衷,不是老鸨以为的乖巧,也不是旁人想的胸有成竹,而是因为她有个希望——半年前那个风流倜傥的周公子会来为她赎身,然后她就可以嫁为周家妇,不必过臂枕千人的日子。

但那是不可能的,艳红心想,人最可怕的就是抱着不可能实现的愿望。所以,她并不害怕嫣然的身价会比她高,色衰失宠是这一行的规矩,怨不得谁。何况到时候最伤心的人绝不是她。一想到那张恬静的脸庞将会充满失望甚至绝望,艳红不禁冷笑声。



嫣然刚离开，罗杰就找来了。

“多多，哥哥要去给张大娘买东西，你在园子里玩，别乱跑。”

“我也要去！”多多喜欢上街，街上可热闹了。

“哥不是去玩，很快就回来。”罗杰担心带上她会耽误时间。

“多多也不是去玩，多多要和哥哥在一起。”小丫头又开始撒娇，她此时的功力虽然不高，但应付罗杰是绰绰有余。

罗杰拗不过她，只好答应了：“那你一定要拉好哥哥的手。”

“嗯！”多多点着头，小手已经拉住了罗杰的手。

丰宁城的繁华连临安县城都比不上，更别提红水湾了。琳琅满目的货物、高低不同的吆喝、五颜六色的服饰，多多的眼睛都看花了。

罗杰却不敢耽搁，他要赶到醉花楼去买酒，回去晚了定要挨骂的。

醉花楼是凌国最有名的酒楼，在几个大城镇都有分店，而醉花楼的酒——醉花阴是凌国最有名的酒，要五两银子一坛。

一进入醉花楼，多多的眼睛就没离开过那富丽堂皇的大厅，她和哥哥流浪街头时是不被允许靠近这里的。

“哥，我将来要盖个比这还大的房子，也要有好多好多人在里面吃饭。”

罗杰没有理会妹妹的异想天开，他的注意力都在那坛酒上。

罗杰双手抱住酒坛，不禁有些发抖。这可是五两银子！他每个月的月钱只有一百文，省吃俭用到现在，全部的积蓄还不到二两银子。之所以要他赶来，就是因为有一个小厮摔破了一坛，他走时还听见那小厮被打骂而哭泣的声音。

幸好醉花阴的坛子不算大，他还抱得动，只是没法牵多多的手，可又不敢让她拉自己的衣衫，怕她一个不留神把自己给带倒，只好让她走在自己的前面。

这时，从醉花楼二楼下来几人。中间一个男子年约三十，穿一件墨绿色箭袖，剑眉朗目，不怒自威，颇有王侯之气。在他身边是一个七八岁的男童，相貌有几分相仿，但唇红齿白、目若朗星，更为俊美，头戴金冠，身穿白袍，项上还有一个嵌金丝水晶璎珞，当真可爱。只是面上略有些高傲，看来是个受尽娇宠的贵族子弟。

二人周围还有四五个人，虽是仆役打扮，但那衣服也比满香楼里的小厮、丫鬟强。

多多的眼睛只看到那男童一个，先是他俊美的外貌，而后是他华丽的衣着，再最后是他项上那串晶莹的璎珞。

“好夫君！好夫君！”



周边的人都没来得及反应,就看着那个小女娃冲上前去,抓住男童项上的璎珞。龙飞玉被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的那张脸吓得后退了半步,却又被项上的拉力给止住了步伐。他根本没听清她在叫什么。

旁边的家仆手忙脚乱地把女娃拉开。罗杰抱着酒坛子跑过来:“多多!你干什么?快过来!”

多多听见哥哥的声音,转过脸来,用手一指龙飞玉:“哥,我找到好夫君了。”

龙飞玉这次可听清楚了,白玉般的面庞忍不住出现了红晕,四周也有人忍不住笑出声来,龙飞玉心中更是恼羞成怒,但身为靖南侯府的世子,是不允许他与一个平民争执的。

罗杰吓坏了:“多多,你别胡说!快跟哥哥回去。”

醉花楼的大掌柜也飞奔而来,对着那男子点头哈腰:“侯爷请息怒。这些个野孩子,没什么家教,不比世子知书达礼,惊扰了侯爷和世子,还请侯爷恕罪。”又一回头,对着伙计说,“还愣着干吗,都轰出去。”

靖南侯龙正毅因为刚才的闹剧脸色有些阴沉,但一看对方只是两个幼童,若是严厉训斥,传出去只会说他是以大欺小。当下缓过脸色,对着掌柜一笑:“罢了,童言无忌,何罪之有,由着他们去吧。”

“呵呵,侯爷是大人大量啊。还不快谢过侯爷?”

此时罗杰已经站到了多多面前,把妹妹挡在身后。他心里对掌柜刚才说他俩没家教有些生气,但也知掌柜是在给他们解围,也就恭恭敬敬地谢过靖南侯。

靖南侯一行在大掌柜的陪同下出了醉花楼。

临上马车前,龙飞玉又回头看了一眼,见那少年还是紧抱着那坛酒,心里不免嘲笑:不就是一坛酒吗,宝贝得跟什么似的,真是没见过世面。再看那女娃,躲在少年身后,只露出一双大眼睛,正看着他,不禁又有些羞恼,狠狠地给了她一个白眼,上了马车。

坐进马车,龙正毅对儿子说:“飞玉,你刚才做得很好,和这些平民争吵只会失我们的身份。”

龙飞玉嘴上答应着,心里却在想:也没看清那臭丫头长什么样,可穿得破破的,定不是什么好人家的女儿,居然还想高攀我靖南侯府。又想到那丫头抓住了他的璎珞,心中有些嫌弃,但这是自己的外祖母,当今皇太后所赐,是不可能扔的,便又把那臭丫头暗骂了几回。

他们一走,醉花楼里的人才敢议论。

“那是哪位侯爷?好威风!”

